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发出。
-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董事会。
-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诸焕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关于公司向浦发村镇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上海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 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子公司成都雪国高榕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